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录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8
5.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9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7. 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21
8.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2
9.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25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4 年，在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重组相关各方的配合下，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亦于同日恢复交易。

一、2014 年度经营情况

2014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38.60 万元，比 2013 年下降 21.59%；净利润 105.86 万元，比 2013 年下降 7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8 万元，比 2013 年下降 67.26%。导致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酒类消费市场持续低迷以及公司品牌缺乏市场竞争力等因素的影响，二是缺乏专业的销售团队和成熟的销售网络，三是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坏账准备 213 万元；四是对李有强诉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预提负债 113 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6 次、通讯会议 1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信息披露条件的会议决议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披露日期
2014年4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董事会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5、《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聘请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 9、《关于投资设立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庄有限公司的议案》 10、《关于设立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种植分公司的议案》 11、《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12、《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15、《关于追认葡萄基地使用权协议的议案》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8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	1、《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机构设置的议案》	2014年8月28日
2014年10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讯会议	《2014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11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关于孟虎先生辞去总裁职务的议案》 2、《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2014年11月13日

2014年11月12日	第七届 董事 第十五 次会议	现场 会议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11月13日
2014年12月1日	第七届 董事 第十六 次会议	现场 会议	1、《关于推选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补发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4年12月2日
2014年12月23日	第七届 董事 第十七 次会议	现场 会议	1、《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4、《公司回购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 5、《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9、《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014年12月30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分红、配股、增发新股等事项。

3、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内部控制建设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公司将内部控制工作作为 2014 年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4 年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将内控工作计划分解落实到各部门。2014 年，公司在现行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制订了《包装材料采购管理办法》、《库存包材管理办法》、《合同档案管理办法》、《员工交通费管理暂行办法》《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方案》和《岗位工资暂行办法》、《网站管理办法》、《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代理商管理制度》、《定价管理制度》、《客户管理与服务制度》等，并编制了相应的业务流程。目前，公司内控建设工作小组正在根据各部门的反馈意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增强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公司分别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和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学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求、监管转型下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及监管理念、市值管理、舆情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有了进

一步的认识和提高。

4、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做好定期报告披露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了重大事项和投资者关注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发布各类公告 100 件，对涉及诉讼、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实际控制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事项进行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由于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投资者经常向监管部门投诉，给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带来很大压力。公司董事会在全力督促、协调相关各方加快重大资产重组进度的同时，通过股东大会、咨询电话、互动平台、投资者接待日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取得了投资者的谅解。

5、提供便利条件，保证监事会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为便于监事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项目、重大投资和重大经营活动相关情况，确保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重大事项筹划阶段起就邀请监事会成员全程参与，便于监事会对事项过程和结果进行实时监督；对监事会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监事会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予以采纳。

三、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1 年 12 月 8 日银川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拟定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重组方后，公司及相关各方即着手推进重

组工作。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明晰了房产、土地等的权属事宜，并于 2013 年底完成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经过反复论证、沟通和协调，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各方就重组方式、价格、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未申报债权的处置、盈利补偿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关于定向回购股份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获准披露，公司股票亦于同日恢复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准实施后，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切实利益。

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退市风险依然存在

公司目前仅披露了《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低入 1000 万元，公司股票将在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仍低于 1000 万元，2016 年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3、内部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虽然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备，基本涵盖了日常管理的各个方面，但有些规章制度缺少对应的业务流程，存在落实偏差的现象，需要及时完善、补充，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提高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五、2015 年重点工作

- 1、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配合中介机构尽早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完善重组方案，协调有关监管部门批准重组相关事项。
- 2、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3、加强内控建设，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全面规范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4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现将工作情况报告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披露条件的决议均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27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2、2014年8月26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4年10月2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日常履职情况

2014年10月，监事会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2014年1-9月份

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过程中，监事会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 1-9 月份财务总账、明细账，抽查了部分会计凭证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业务合同等资料，并对防空洞橡木桶、葡萄酒代储存及加工点、成品库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明显的收支管理漏洞，会计核算比较规范，财务审批和存货出入库等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通过检查，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和子公司共用成品酒库房且标识不清的问题。建议管理层在可能的情况下，逐步规范成品库存管理，在做好存货实物日常保管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存货出入库管理，规范和完善出入库手续，保证母子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确保库存商品账实相符。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所有总裁办公会议、7次董事会，出席2次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程序、项目招投标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及时对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向经营班子和董事会进行了提醒，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得到董事会和经营班的认可和采纳。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各项重大决策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均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认为公司2014年编制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四）对公司资产处置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过使用年限且已足额计提折旧的部分固定资产（网络设备、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空调、小型客车等）进行了报废处理，该等固定资产原值71.77万元，账面净值4.06万元。经核实，上述资产的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处置程序符合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办公场所、销售葡萄酒发生关联交易，共计41.24万元。经查，上述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参照，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制订了2014年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将内控工作计划分解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并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制订了采购、库存、合同管理制度和流程。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发现的缺陷问题已得到了整改。报告期内，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增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制意识和履职能力。董事会编

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七）对年报审计意见说明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原则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尽快解决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以切实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对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做如下报告：

一、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家分公司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种植分公司、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两家子公司的股权分别为 85% 与 80%。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和公司本部、银川种植分公司正常经营。

1、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8.60 万元，较上年 1,069.44 万元减少 230.84 万元，减幅 21.59%，主要是由于销售量和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营业总成本 798.43 万元，较上年 646.64 万元增加 151.79 万元，增幅 23.47%。其中：

（1）营业成本 321.44 万元，较上年 312.95 元增加 8.49 万元，增幅 2.71%；

（2）营业税金及附加 65.81 万元，较上年 62.63 万元增加 3.18 万元，增幅 5.08%；

（3）销售费用 102.00 万元，较上年 95.22 万元增加 6.78 万元，增幅 7.12%；

（4）管理费用为 665.37 万元，较上年 618.92 万元增加 46.45

万元，增幅 7.51%，系公司员工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本年及上年均为负值，主要是公司利息收入大于支出所致。2014 年公司利息收入 585.64 万元，2013 年公司利息收入 463.15 万元，本年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 122.49 万元，增幅 26.45%；

(6) 资产减值损失为 227.58 万元，较上年 18.92 万元增加 208.66 万元，增幅 1102.85%，主要是公司对库存原酒进行评估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营业外收入为 256.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6.78 万元，增幅 100%，主要是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天津创业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终结，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债务清偿比例，公司将实际清偿金额与“预计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取得债务重组收益约 256.56 万元；

4、营业外支出为 120.38 万元，较上年 0.08 万元增加 120.30 万元，增幅 1503.75%，主要是天津北辰区人民法院追加本公司为李有强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在注册资金不实范围内向申请人李有强清偿债务。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此诉讼确认预计负债 113 万元。

5、净利润 105.86 万元，较上年 353.34 万元减少 247.48 万元，减幅 70.04%，主要是销售收入减少及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所致。

二、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28 万元，每股收益 0.001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056.38 万

元，每股净资产 0.2049 元。

三、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7,595.44 万元，较上年 29,294.12 万元减少 1,698.68 万元，减幅为 5.80%。其中：

(1) 货币资金为 21,525.85 万元，较上年 22,461.79 万元减少 935.94 万元，减幅 4.17%，主要是支付橡木桶、生产设备和营业房尾款所致。

(2) 其他应收款为 29.89 万元，较上年 1,559.17 万元减少 1,529.28 万元，减幅 98.08%，系天津宜兴埠案件结案，法院扣款本期处理所致。

(3) 存货为 2,234.12 万元，较上年 2,267.73 万元减少 33.61 万元，减幅 1.48%。

(4) 固定资产 1,967.18 万元，比上年的 176.28 万元增加 1790.90 万元，增幅 1015.94%，一是公司购置的宝湖天下营业房完成装修，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二是购置橡木桶。

2、负债状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 13,489.12 万元，较上年的 15,293.66 万元减少 1,804.54 万元，减幅 11.80%。其中：

(1) 预计负债 113.29 万元，与上年 1,765.79 万元减少 1,652.51 万元，减幅 93.58%，系天津宜兴埠案件结案，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本期处理所致。

(2) 应交税费为 1,300.83 万元，比上年 1,308.21 万元减少

7.38 万元，减幅 0.56%。

(3) 其他应付款 9,450.46 万元，比上年 9,550.89 万元减少 100.43 万元，减幅 1.05%。

四、综合财务分析

2014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与 2013 年相比无较大变动。但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及专业销售人员和销售渠道匮乏等原因，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不足 1,000 万元，公司股票在 2014 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 1,000 万元，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被暂停上市。因此，如何提升销售收入，将是公司 2015 年的一项重要工作。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058,610.5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72,802.8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92,741.92 元，未分配利润为 -1,564,654,922.63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17,335,572.84 元。鉴于公司 201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 156 条、159 条的规定及《2012-201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

现将《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

- 附：1、2014 年年度报告
2、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和推荐意见，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支付该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 4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拟订《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如下，请审议。

一、制定原则

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公司的历史和现状、发展所处阶段、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兼顾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性发展。

二、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鉴于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6,465.49 万元，若公司 2015 -2017 年度的利润不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第 156 条、159 条的规定，公司则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股票分红。

三、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至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终止，并由董事会制定下一个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目前资金比较充裕，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较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产品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金额

经 201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拟将委托理财资金额度提高至 15,000 万元。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需履行的程序

因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达 15,000 万元，已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按照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商业银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公司已制定《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监管和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和授权范围内谨慎选择理财产品，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检查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资金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具体组织、实施委托理财活动。

八、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此次委托理财的资金额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公司应严格依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加强对委托理财产品跟踪管理的风险管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九、监事会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委托理财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营业务和重组工作开展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该方案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予以实施。监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and 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刘贵斌监事不能履行监事职责，按照公司《章程》第 141 条及《股东大会议规则》第 48 条之规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刘贵斌先生监事职务，补选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王正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王正伟简历：王正伟，男，汉族，197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宁夏彭阳，大专学历，毕业于宁夏大学财会专业，会计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宁夏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宁夏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 年 2 月至今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王正伟先生未持有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处罚，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